

总主编
张晋藩

中国法制通史

本卷主编
张希坡

第十卷

新民主主义政权

法 律 出 版 社

法

律

出

版

社

总主编▼张晋藩

中国法制通史

本卷主编▼张希坡

副主编▼韩延龙

杨永华
郑治发

第十卷

新民主主义政权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 **张希坡** 绪言、第一章至第九章、第四十六章、第四十八章、第四十九章、第五十章
- **韩延龙** 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 **卓帆**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
- **雷晟生** 第十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五十三章
- **赵晓耕** 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四十四章、第四十七章、第五十一章、第五十二章
- **杨永华** 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 **郭慧敏** 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三章
- **陈涛** 第三十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八章
- **蒙振祥** 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七章
- **侯欣一** 第三十二章
- **侯欣一、刘为民** 第三十四章
- **郑治发** 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第四十五章
- **毛起雄** 第四十一章、第四十二章、第四十三章

绪 言

新民主主义政权法制史,即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创建的人民民主法制产生发展的历史,也可称作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或人民民主法制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民主法制,就其阶级实质讲,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实行专政的政治法律制度。

新民主主义政权法制史,开辟了中国法制史的新纪元。中国历史上各类剥削阶级的法律,是少数统治者压榨劳动人民的工具;而革命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政权法制,则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基本权益,向国内外敌人进行斗争的武器。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法律制度与现行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属于同一类型,并处于直接历史渊源的地位,是两个既有原则区别又有密切联系的历史发展阶段。

认真研究新民主主义政权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于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直接借鉴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是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革命根据地进行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其中许多重要的基本制度、方针路线和法律原则,至今仍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所继承和发扬。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大特点和优点。因此,为了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法律的精神实质,必须从历史上考察其来龙去脉及其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借以避免因不懂历史而产生理论的或常识性的错误。同时,革命根据地法制史,又是对青年学生和政法干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教材。应使革命根据地政法战线上积累的好思想好经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

从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和法制的演变情况看,革命根据地法制史基本上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一)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阶段(1921年——1927年)。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的初创阶段(1927年—1937年)

(三)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阶段(1937年——1945年)。

(四)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法制向全国发展阶段(1945年——1949年)。

以下即按这四个历史时期,分章加以具体阐述。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革命纲领和上海临时市政府的 施政纲领	(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反帝反封建革命纲领的提出	(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纲领的主要内容及其对于 中国人权问题的基本主张	(3)
第三节 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中建立的上海临时市 政府的施政纲领	(8)
第二章 工农运动中产生的革命政权组织	(12)
第一节 省港大罢工中建立的革命政权	(12)
一、省港罢工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性质和任务	(12)
二、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省港罢工委员会	(14)
三、省港罢工委员会在政权组织制度上的主要建树和 经验	(17)
第二节 农民运动中建立的革命政权	(20)
一、农民协会是农村政权的雏形	(21)
二、农民代表大会是农民运动的最高权力机关	(23)

三、乡村自治委员会是实现县民会议省民会议的基础	(25)
第三节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建立的上海临时市政府	(27)
一、上海临时市政府的筹备和建立	(27)
二、上海临时市政府的政权性质	(29)
三、上海临时市政府的选举制度和组织体制	(31)
第三章 工农运动中的行政组织和监督管理	(34)
第一节 工农运动中产生的行政机构	(34)
一、省港罢工委员会的行政组织	(34)
二、农民协会和乡村自治委员会的行政各部委	(36)
三、上海临时市政府的行政机构	(36)
第二节 干部监督管理和财政审计制度	(37)
一、省港罢工委员会的干部管理制度	(37)
二、省港罢工委员会的财政审计制度	(38)
三、上海临时市政府的监察制度	(39)
第四章 新民主主义劳动法的产生	(4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早期劳动斗争纲领	(41)
第二节 1922 年劳动立法运动和《劳动法案大纲》	(42)
第三节 1926 年《劳动法大纲决议案》是对《劳动法案大纲》的继承和发展	(45)
第五章 工农运动中的土地改革纲领和减租减息政策	(4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土地改革纲领	(47)
第二节 减租减息和其他改善农民生活的规定	(50)
第三节 关于土地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初步实施	(56)

第六章 工农运动中的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改革	(60)
第一节 妇女解放和婚姻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60)
一、中国共产党早期政纲中关于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 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60)
二、工农运动中关于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原则规定 ...	(61)
第二节 继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63)
第七章 工农运动中的经济管理法规	(64)
第一节 省港罢工委员会开创革命经济立法的先河.....	(64)
一、高举反帝爱国旗帜,独立自主地制定对外经济管理 法规	(64)
二、实行工商联合政策,保护华侨正当利益.....	(66)
三、加强工农联盟,解决农民渔户的实际困难.....	(68)
第二节 工农运动中有关组织合作社的规定.....	(69)
一、工人合作社的规定	(70)
二、农民合作社的规定	(70)
第三节 有关农林水利的规定.....	(72)
一、关于植树护林的规定	(72)
二、关于改良农田水利的规定	(73)
第四节 有关金融问题的规定.....	(75)
一、关于改革旧币积弊的主张	(75)
二、关于创建农民银行的规定	(76)
第八章 工农运动中的刑事法规	(77)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提出.....	(77)
一、省港罢工运动中关于间谍侦探罪的规定	(77)
二、农民运动中关于反抗革命和反革命宣传罪的规定	

.....	(78)
第二节 省港罢工运动中关于惩治破坏反帝罢工和惩办 贪污渎职罪的规定	(79)
一、关于惩治破坏反帝罢工的规定	(79)
二、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规定	(80)
三、关于渎职罪及侵犯人身权利罪的规定	(82)
第三节 农民运动中产生的惩治土豪劣绅条例	(83)
一、惩治土豪劣绅条例的制定	(83)
二、惩治土豪劣绅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84)
第九章 工农运动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88)
第一节 人民司法机关的雏形	(88)
一、省港罢工委员会的审判机关	(88)
二、农民运动中审判土豪劣绅的司法机关	(92)
第二节 人民诉讼制度的产生	(93)
一、审判合议制	(94)
二、陪审员制度	(94)
三、公开审判原则和公审制	(94)
四、复核制和复审制	(95)
五、上诉制度	(95)
六、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	(96)
第三节 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	(97)
一、农民运动中关于调解组织的规定	(98)
二、工人运动中关于调解组织的规定	(99)
第十章 红色政权的建立和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初创	(102)
第一节 大革命失败后的形势和红色区域的开辟	(102)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立法的性质及其发展阶段·····	(106)
一、工农民主政权立法的性质·····	(106)
二、工农民主政权立法的发展阶段·····	(107)
第十一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10)
第一节 《宪法大纲》制定前的革命政纲·····	(110)
一、革命政纲的制定和发展·····	(110)
二、“十大政纲”的主要内容·····	(112)
第二节 《宪法大纲》制定的原则和制定经过·····	(113)
一、《宪法大纲》制定的原则·····	(113)
二、《宪法草案》的拟制·····	(115)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通过和修正·····	(115)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基本内容·····	(117)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性质·····	(117)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权组织形式·····	(117)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基本任务和政策·····	(118)
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的民主权利·····	(119)
第四节 《宪法大纲》的历史地位·····	(121)
第十二章 苏维埃制度的确立和政权组织法规的创制·····	(123)
第一节 政权组织立法概况和指导原则·····	(123)
一、苏维埃制度的确立和政权组织立法概况·····	(123)
二、政权组织的指导原则·····	(124)
第二节 临时革命政权——革命委员会·····	(126)
一、革命委员会的建立方式·····	(126)
二、革命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127)
三、革命委员会的任务·····	(127)

第三节 中央政权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128)
一、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128)
二、中央执行委员会·····	(129)
三、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130)
四、人民委员会·····	(130)
五、最高法院·····	(131)
六、审计委员会·····	(131)
第四节 地方政权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131)
一、中央政权建立前地方政权的组织机构·····	(131)
二、中央政权建立后地方政权的组织机构·····	(133)
三、地方政权的职权·····	(134)
第五节 基层政权的工作制度和群众性组织·····	(135)
一、经常的代表会议制度·····	(135)
二、代表与居民固定联系制度和代表主任制度·····	(136)
三、组织群众性的专门委员会·····	(136)
第十三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选举法规·····	(138)
第一节 选举法立法概况和基本原则·····	(138)
一、立法概况·····	(138)
二、基本原则·····	(139)
第二节 选举的组织、程序和方法·····	(140)
一、选区的划分·····	(140)
二、选举委员会·····	(141)
三、选民登记·····	(141)
四、选举大会·····	(141)
第三节 红军中的选举·····	(142)

一、方面军	(142)
二、地方性部队	(143)
三、后方部队	(143)
四、被俘白军官兵	(143)
第四节 选举法的实施	(144)
第十四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行政法规	(146)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146)
一、行政立法的初创阶段	(146)
二、行政立法的发展阶段	(147)
第二节 行政机关的设置及其职权范围	(148)
一、机构设置	(148)
二、职权范围	(151)
三、领导体制	(152)
第三节 提高行政效能的措施	(154)
一、坚持实行精简原则,力求行政机构精干	(154)
二、加强干部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155)
第四节 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156)
一、权力机关的监督	(156)
二、工农检察机关的监督	(156)
三、审计监督	(157)
四、主管部门监督	(158)
第十五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战时动员法规	(159)
第一节 扩大红军和战时动员的法规	(159)
一、扩大红军的法规	(159)
二、有关战时动员的法规	(160)

第二节 优待红军家属条例·····	(161)
第三节 红军及参战人员伤亡抚恤办法·····	(162)
第十六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土地法规 ·····	(164)
第一节 土地改革立法的曲折发展·····	(164)
一、土地革命前期和中期的土地改革立法·····	(164)
二、土地革命后期土地改革的立法·····	(168)
三、土地革命最后期土地改革的立法·····	(168)
第二节 土地改革法规的内容及演变·····	(169)
一、关于没收土地的规定·····	(169)
二、关于分配土地的规定·····	(171)
三、关于土地使用和所有权的规定·····	(174)
第三节 土地改革法规的实施·····	(176)
第十七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劳动法规 ·····	(178)
第一节 劳动立法概述·····	(178)
一、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前的劳动立法·····	(178)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立法·····	(179)
第二节 劳动法规的主要内容·····	(182)
一、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	(182)
二、工作时间·····	(183)
三、劳动报酬·····	(185)
四、劳动保护·····	(186)
五、社会保险·····	(187)
六、劳动争议的处理·····	(188)
第三节 劳动法的实施·····	(189)
第十八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婚姻法规 ·····	(192)

第一节 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	(193)
一、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193)
二、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	(194)
三、重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195)
第二节 有关结婚的规定·····	(196)
一、结婚的实质要件 ·····	(196)
二、结婚的形式要件 ·····	(198)
第三节 有关离婚的规定·····	(199)
一、离婚的原则 ·····	(199)
二、离婚后财产处理原则和对妇女儿童的保护 ·····	(201)
第四节 对军婚的保护·····	(203)
第十九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财政经济法规·····	(205)
第一节 财政经济立法的基本方针·····	(205)
第二节 国有工厂管理及工商业投资法规·····	(206)
一、国有工厂管理条例 ·····	(206)
二、工商业投资条例 ·····	(207)
第三节 合作社法规·····	(208)
一、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法规 ·····	(209)
二、商业合作社法规 ·····	(210)
三、生产合作社法规 ·····	(211)
第四节 财政金融法规·····	(213)
一、财政管理法规 ·····	(213)
二、金融管理法规 ·····	(215)
第五节 税收法规·····	(218)
一、农业税法 ·····	(218)

二、山林税法	(221)
三、商业税法	(222)
四、关税法	(223)
第二十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法规	(225)
第一节 刑事立法的任务及概况	(225)
一、关于惩治反革命的条例	(225)
二、一般刑事法规	(226)
第二节 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	(227)
一、分清首要和附合,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	(227)
二、对自首自新者实行减免刑罚和立功者受奖的原则	(227)
三、实行罪行法定主义和刑事类推相结合的原则	(228)
四、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228)
五、废止肉刑,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的原则	(228)
第三节 犯罪的概念及种类	(229)
一、反革命罪	(229)
二、一般刑事犯罪	(229)
第四节 刑罚的种类和适用	(231)
第五节 肃反扩大化的历史教训	(232)
第二十一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	(234)
第一节 司法机关组织法规立法概况和基本特点	(234)
一、司法机关组织法规的制定和发展	(234)
二、司法机关的基本特点	(235)
第二节 早期司法机关	(236)
一、裁判肃反委员会和裁判部	(236)

二、革命法庭	(236)
三、惩治反革命委员会	(237)
四、裁判委员会	(237)
五、革命军事法庭	(237)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机关	(237)
一、临时最高法庭和各级裁判部	(237)
二、肃反委员会	(239)
三、军事裁判所	(241)
四、革命法庭	(242)
五、检察机关	(243)
六、司法行政管理机关	(244)
第四节 政治保卫局的性质及其在司法中的作用	(245)
第二十二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诉讼制度	(249)
第一节 诉讼立法概况	(24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50)
一、司法机关必须依法行使职权	(250)
二、严禁刑讯逼供,注重搜集证据	(251)
三、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253)
四、公开审判	(253)
五、巡回审判	(254)
第三节 诉讼程序	(254)
一、侦查和预审	(254)
二、起诉	(254)
三、审判	(255)
四、上诉	(256)

五、再审与审批	(257)
六、判决的执行	(258)
第二十三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新型监所制度	(260)
第一节 监所设置及其职能	(260)
一、看守所	(261)
二、劳动感化院	(261)
三、监狱	(262)
四、苦工队	(262)
第二节 新的狱政方针的确立	(263)
第三节 监所管理制度	(265)
一、收押、开释制度	(265)
二、看守制度	(265)
三、犯人财物保管制度	(265)
四、生产劳动的组织管理制度	(266)
五、学习、劳动与生活管理制度	(266)
第二十四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与抗日民主法制的发展	(268)
第一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	(268)
第二节 抗日民主法制的发展	(269)
一、抗日民主法制的三个发展阶段	(269)
二、抗日民主法制的主要特点	(270)
第二十五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和保障人权条例	(273)
第一节 团结抗战救中国的施政纲领	(273)
一、初期施政纲领的颁布	(273)